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 121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 2020 1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承销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 1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 2020 1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规则》(深交所 2020 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 2018 279号)以下简称“上市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 2020年修订)《深交所 2020 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相关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的方式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下向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跟投 或有 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事项。

2.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通知》中确定的条件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通知》中确定的条件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通知》中确定的条件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本次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投资者申报的包含每份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同一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同一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价格记录为准。

6. 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9.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1.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2.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3.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5.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19.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1.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2.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3.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5.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29.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3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31.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① 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 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延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0日(即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网下发行实施期间网下发行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深交所投资者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卡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内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自行申报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可在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网上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0%,即不得超过38,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在具体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数量。

11. 网上网下无需支付认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6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同为2021年6月18日(T-1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6月17日(T-1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提交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与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发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发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发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发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晚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同一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一旦汇总计金额,合并按要求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 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4.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6.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4.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6.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4.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6.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4.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6.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4.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6.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8.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9.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1.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2.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3.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申报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申报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4. 网下